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苏 0991 破申 32 号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院于根据江苏筑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采用竞争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为许贵兵。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